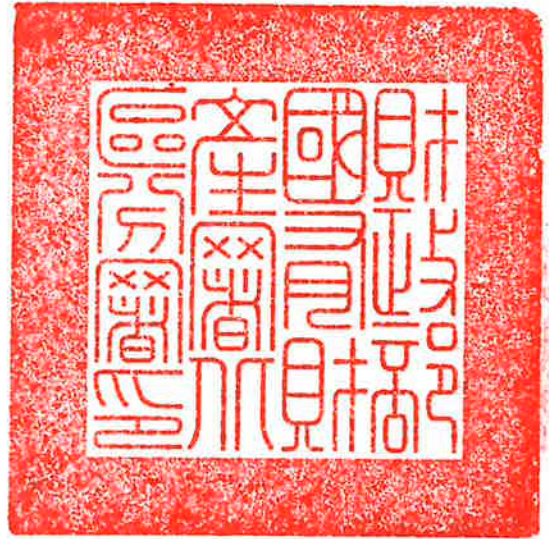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租字第 11580031640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5 年度第 18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37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5 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大陸大樓 5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三）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具投標單及繳納投標保證金，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租賃科（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大陸大樓 3 樓）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租約）（格式）等。
-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 （一）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 (二)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 (一) 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 (二) 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但不動產為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不在此限。
- (三) 殯葬相關設施。但不動產土地使用分區為殯儀館用地或編定殯葬用地，現況已供殯儀館、禮廳及靈堂使用辦理現狀標租者，不在此限。
- (四) 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 (五) 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瞭解不動產現況。

-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八、標租不動產，如遭第三人占有者，本分署不負排除占有辦理點交之義務。本分署係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收益，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其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 九、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其承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六個月前（申請期限於租約內訂明）以書面申請換約，經本分署查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以及承租人無欠繳租金或相關費用，且無重大違約情事者，得換約續租，並以三次為限。

- 十、房地不動產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訂約權利金或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俟新租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除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三十六點之三規定由承租人續租外，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

- 十一、原承租人依第十點優先承租並完成簽訂新租約，或原承租人放棄優先承租，而本分署未能於原租期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騰空收回租賃物者，由本分署通知得標人無息領回投標保證金。

- 十二、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租約（格式）。

-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分署長趙子賢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1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二小段	590 地號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301,000	房地每年 租金： 5,623,485	563,000	詳 國 有 房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12 樓，共有部分 5868 建號，面積 7,593.82m²，權利範圍 223/10000、5870 建號，面積 2,422.35 m²，權利範圍 399/10000 (含停車位編號 B5-62、B5-63 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 40,440 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本案房屋採預約開放，訂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3 點至 4 點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前 1 日下午 5 時前通知本分署辦理預約。
		591 地號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158,000					
		5716 建號	主建物面積： 320.93 附屬建物面積： 48.56	房屋課稅 現值： 51,412,0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2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二小段	590 地號	926 (持分 3143/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得作第 參種商業區使用)(原 屬第貳種商業 區)。	301,000	房地每年 租金: 5,660,333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13 樓, 共有部分 5868 建號, 面積 7,593.82m², 權利範圍 228/10000、5870 建號, 面積 2,422.35 m², 權利範圍 403/10000 (含停車位編號 B5-53、B5-56 號)。租賃房地, 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 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 40,809 元/月, 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 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 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 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 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 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 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
		591 地號	201 (持分 3143/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得作第 參種商業區使用)(原 屬第參種住宅 區)。	158,000				
		5717 建號	主建物面積: 321.53 附屬建物面積: 51.77	房屋課稅 現值: 51,724,5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3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二小段	590 地號	926 (持分 3092/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 得作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原 屬第貳種商業 區)。	301,000	房地每年 租金: 5,625,031	詳 國 有 房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14 樓, 共有部分 5868 建號, 面積 7,593.82m², 權利範圍 226/10000、5870 建號, 面積 2,422.35 m², 權利範圍 397/10000 (含停車位編號 B5-57、B5-58 號)。租賃房地, 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 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 40,187 元/月, 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 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 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 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 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 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 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
		591 地號	201 (持分 3092/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 得作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原 屬第參種住宅 區)。	158,000				
		5718 建號	主建物面積: 320.98 附屬建物面積: 45.94	房屋課稅 現值: 51,450,9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4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二小段	590 地號	926 (持分 3139/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得作第 參種商業區使用)(原 屬第貳種商業區)。	301,000	房地每年 租金: 5,653,323	566,000	詳 國 有 房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15 樓, 共有部分 5868 建號, 面積 7,593.82m², 權利範圍 224/10000、5870 建號, 面積 2,422.35 m², 權利範圍 404/10000 (含停車位編號 B5-66、B5-67 號)。租賃房地, 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 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 40,838 元/月, 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 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 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 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 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 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 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
		591 地號	201 (持分 3139/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得作第 參種商業區使用)(原 屬第參種住宅區)。	158,000					
		5719 建號	主建物面積: 321.74 附屬建物面積: 51.77	-	房屋課稅 現值: 51,659,7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5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二小段	590 地號	926 (持分 3139/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301,000	房地每年 租金: 5,653,333	566,000	詳 國 有 房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16 樓, 共有部分 5868 建號, 面積 7,593.82m², 權利範圍 228/10000、5870 建號, 面積 2,422.35 m², 權利範圍 403/10000 (含停車位編號 B5-59、B5-60 號)。租賃房地, 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 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 40,767 元/月, 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 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 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 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 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 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 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
		591 地號	201 (持分 3139/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158,000					
		5720 建號	主建物面積: 320.93 附屬建物面積: 51.77	-	房屋課稅 現值: 51,659,8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6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二小段	590 地號	926 (持分 3143/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得作第 參種商業區使用)(原 屬第貳種商業 區)。	301,000	房地每年 租金: 5,660,333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17 樓, 共有部分 5868 建號, 面積 7,593.82m², 權利範圍 228/10000、5870 建號, 面積 2,422.35 m², 權利範圍 403/10000 (含停車位編號 B5-45、B5-46 號)。租賃房地, 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 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 40,809 元/月, 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 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 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 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 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 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 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
		591 地號	201 (持分 3143/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得作第 參種商業區使用)(原 屬第參種住宅 區)。	158,000				
		5721 建號	主建物面積: 321.53 附屬建物面積: 51.77	房屋課稅 現值: 51,724,5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7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二小段	590 地號	926 (持分 3139/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 得作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原 屬第貳種商業 區)。	301,000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18 樓, 共有部分 5868 建號, 面積 7,593.82m ² , 權利範圍 228/10000、5870 建號, 面積 2,422.35 m ² , 權利範圍 403/10000 (含停車位編號 B5-51、B5-52 號)。租賃房地, 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 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 40,772 元/月, 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 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 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 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 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 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 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
		591 地號	201 (持分 3139/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 得作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原 屬第參種住宅 區)。	158,000	房地每年 租金: 5,653,873	566,000	5	
		5722 建號	主建物面積: 320.98 附屬建物面積: 51.77	-	房屋課稅 現值: 51,665,2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8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二小段	590 地號	926 (持分 3113/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得作第 參種商業區使用)(原 屬第貳種商業區)。	301,000	房地每年 租金: 5,635,986	564,000	詳 國 有 房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19 樓, 共有部分 5868 建號, 面積 7,593.82m², 權利範圍 223/10000、5870 建號, 面積 2,422.35 m², 權利範圍 400/10000 (含停車位編號 B5-64、B5-65 號)。租賃房地, 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 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 40,510 元/月, 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 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 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 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 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 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 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
		591 地號	201 (持分 3113/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得作第 參種商業區使用)(原 屬第參種住宅區)。	158,000					
		5723 建號	主建物面積: 321.74 附屬建物面積: 48.56		房屋課稅 現值: 51,526,4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9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二小段	590 地號	926 (持分 2178/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301,000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20 樓,共有部分 5868 建號,面積 7,593.82m ² ,權利範圍 182/10000、5870 建號,面積 2,422.35 m ² ,權利範圍 274/10000 (含停車位編號 B5-49、B5-50 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 28,612 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
		591 地號	201 (持分 2178/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158,000	房地每年 租金: 3,948,101	395,000	詳 國 有 房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5	
		5724 建號	主建物面積: 220.11 附屬建物面積: 33.07		房屋課稅 現值: 36,099,4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10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二小段	590 地號	926 (持分 979/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 得作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原 屬第貳種商業 區)。	301,000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20 樓之 1, 共有部分 5868 建號, 面積 7,593.82m ² , 權利範圍 88/10000、5870 建號, 面積 2,422.35 m ² , 權利範圍 122/10000 (含停車位編號 B5-61 號)。租賃房地, 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 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 12,873 元/月, 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 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 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 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 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 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 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
		591 地號	201 (持分 979/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 得作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原 屬第參種住宅 區)。	158,000	房地每年 租金: 1,709,600	詳國有房地 標租租賃契約 書	5	
		5725 建號	主建物面積: 96.11 附屬建物面積: 16.37	房屋課稅 現值: 7,785,3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 m ²)	標租底價(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11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二小段	590 地號	926 (持分 2448/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 得作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原 屬第貳種商業 區)。	301,000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21 樓, 共有部分 5868 建號, 面積 7,593.82m ² , 權利範圍 194/10000、5870 建號, 面積 2,422.35 m ² , 權利範圍 310/10000 (含停車位編號 B4-77、B4-78 號)。租賃房地, 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 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 32,049 元/月, 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 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 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 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 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 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 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
		591 地號	201 (持分 2448/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 得作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原 屬第參種住宅 區)。	158,000	房地每年 租金: 4,451,482	446,000	詳 國 有 房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5	
		5726 建號	主建物面積: 250.99 附屬建物面積: 36		房屋課稅 現值: 40,714,3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12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二小段	590 地號	926 (持分 714/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 得作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原 屬第貳種商業 區)。	301,000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21 樓之 1, 共有部分 5868 建號, 面積 7,593.82m ² , 權利範圍 77/10000、5870 建號, 面積 2,422.35 m ² , 權利範圍 86/10000 (含停車位編號 B5-47 號)。租賃房地, 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 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 9,525 元/月, 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 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 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 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 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 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 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
		591 地號	201 (持分 714/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 得作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原 屬第參種住宅 區)。	158,000	房地每年 租金: 1,243,400	詳國有房地 標租租賃契約 書	5	
		5727 建號	主建物面積: 65.81 附屬建物面積: 13.44	房屋課稅 現值: 5,668,8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13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二小段	590 地號	926 (持分 3214/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得作第 參種商業區使用)(原 屬第貳種商業區)。	301,000	房地每年 租金: 5,796,762	580,000	詳 國 有 房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22 樓, 共有部分 5868 建號, 面積 7,593.82m², 權利範圍 274/10000、5870 建號, 面積 2,422.35 m², 權利範圍 403/10000 (含停車位編號 B4-86、B4-87、B4-88 號)。租賃房地, 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 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 42,272 元/月, 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 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 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 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 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 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 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
		591 地號	201 (持分 3214/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得作第 參種商業區使用)(原 屬第參種住宅區)。	158,000					
		5728 建號	主建物面積: 320.98 附屬建物面積: 51.77	-	房屋課稅 現值: 52,978,4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14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二小段	590 地號	926 (持分 3200/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 得作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原 屬第貳種商業 區)。	301,000	房地每年 租金: 5,803,499	581,000	詳 國 有 房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23 樓, 共有部分 5868 建號, 面積 7,593.82m², 權利範圍 277/10000、5870 建號, 面積 2,422.35 m², 權利範圍 400/10000 (含停車位編號 B4-79、B4-80、B4-81 號)。租賃房地, 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 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 42,010 元/月, 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 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 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 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 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 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 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
		591 地號	201 (持分 3200/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 得作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原 屬第參種住宅 區)。	158,000					
		5729 建號	主建物面積: 321.74 附屬建物面積: 48.56		房屋課稅 現值: 53,067,7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15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二小段	590 地號	926 (持分 3220/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 得作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原 屬第貳種商業 區)。	301,000	房地每年 租金: 5,808,644	詳國有房地 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24 樓；共有部分 5868 建號，面積 7,593.82m²，權利範圍 278/10000、5870 建號，面積 2,422.35 m²，權利範圍 403/10000 (含停車位編號 B4-82、B4-83、B4-84 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 42,267 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
		591 地號	201 (持分 3220/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 得作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原 屬第參種住宅 區)。	158,000				
		5730 建號	主建物面積: 320.93 附屬建物面積: 51.77	房屋課稅 現值: 53,087,4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16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二小段	590 地號	926 (持分 3224/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得作第 參種商業區使用)(原 屬第貳種商業區)。	301,000	房地每年 租金: 5,815,645	582,000	詳 國 有 房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25 樓, 共有部分 5868 建號, 面積 7,593.82m², 權利範圍 278/10000、5870 建號, 面積 2,422.35 m², 權利範圍 403/10000 (含停車位編號 B4-74、B4-75、B4-76 號)。租賃房地, 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 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 42,309 元/月, 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 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 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 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 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 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 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
		591 地號	201 (持分 3224/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得作第 參種商業區使用)(原 屬第參種住宅區)。	158,000					
		5731 建號	主建物面積: 321.53 附屬建物面積: 51.77		房屋課稅 現值: 53,152,1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17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二小段	590 地號	926 (持分 3214/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得作第 參種商業區使用)(原 屬第貳種商業 區)。	301,000	房地每年 租金: 5,796,762	詳 國 有 房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26 樓, 共有部分 5868 建號, 面積 7,593.82m², 權利範圍 274/10000、5870 建號, 面積 2,422.35 m², 權利範圍 403/10000 (含停車位編號 B4-71、B4-72、B4-73 號)。租賃房地, 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 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 42,272 元/月, 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 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 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 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 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 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 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
		591 地號	201 (持分 3214/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得作第 參種商業區使用)(原 屬第參種住宅 區)。	158,000				
		5732 建號	主建物面積: 320.98 附屬建物面積: 51.77	-	房屋課稅 現值: 52,978,4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18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二小段	590 地號	926 (持分 3226/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 得作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原 屬第貳種商業 區)。	301,000	房地每年 租金: 5,820,956	詳國有房地 標租租賃契 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27 樓, 共有部分 5868 建號, 面積 7,593.82m², 權利範圍 278/10000、5870 建號, 面積 2,422.35 m², 權利範圍 404/10000 (含停車位編號 B4-68、B4-69、B4-70 號)。租賃房地, 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 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 42,338 元/月, 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 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 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 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 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 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 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
		591 地號	201 (持分 3226/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 得作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原 屬第參種住宅 區)。	158,000				
		5733 建號	主建物面積: 321.74 附屬建物面積: 51.77	房屋課稅 現值: 53,200,7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19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二小段	590 地號	926 (持分 3214/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得作第 參種商業區使用)(原 屬第貳種商業區)。	301,000	房地每年 租金: 5,836,600	584,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28 樓, 共有部分 5868 建號, 面積 7,593.82m², 權利範圍 274/10000、5870 建號, 面積 2,422.35 m², 權利範圍 403/10000 (含停車位編號 B3-107、B3-108、B4-85 號)。租賃房地, 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 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 42,267 元/月, 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 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 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 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 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 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 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
		591 地號	201 (持分 3214/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得作第 參種商業區使用)(原 屬第參種住宅區)。	158,000					
		5734 建號	主建物面積: 320.93 附屬建物面積: 51.77	-	房屋課稅 現值: 52,973,0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20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二小段	590 地號	926 (持分 3224/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 得作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原 屬第貳種商業 區)。	301,000	房地每年 租金: 5,879,500	詳 國 有 房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29 樓, 共有部分 5868 建號, 面積 7,593.82m², 權利範圍 278/10000、5870 建號, 面積 2,422.35 m², 權利範圍 403/10000 (含停車位編號 B3-95、B3-105、B3-106 號)。租賃房地, 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 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 42,309 元/月, 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 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 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 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 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 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 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
		591 地號	201 (持分 3224/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 得作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原 屬第參種住宅 區)。	158,000				
		5735 建號	主建物面積: 321.53 附屬建物面積: 51.77	房屋課稅 現值: 53,152,1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21	臺北市 大安區 金華段 一小段	343 建號	建物面積： 163.61	-	房屋課稅現 值： 512,400	房屋每年 租金： 859,400	86,000	詳 國 有 房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5	1. 建物門牌為永康街 37 巷 35 號(鋼筋混凝土造 6 層樓房之第 1 層)。租賃物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案房屋屬區分所有建物，並就坐落之同小段 312 地號私有土地(登記次序 0042)設定有地上權，設定權利範圍為 77.07 平方公尺。因設定地上權所需支付之地租，由本分署按期繳付土地所有權人。 3. 本案房屋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5.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6. 本案房屋管理費約為 1,900 元/月，以 12 個月為 1 期，且每期每戶再加收 1 個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屋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7. 本案房屋採預約開放，訂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3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前 1 日下午 5 時前通知本分署辦理預約。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22	臺北市 文山區 興隆段 四小段	265 地號	126	第參種 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肆之壹種住宅區)	117,984				
		1184 建號	建物面積： 158.63 附屬建物面積： 陽臺：12.44 平台：6.22	房屋課稅 現值： 299,100	房地每年 租金： 984,700	99,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及狀況為羅斯福路五段 177 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3.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4.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本案房屋採預約開放，訂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2 點至 3 點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前 1 日下午 5 時前通知本分署辦理預約。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23	臺北市 萬華區 漢中段 二小段	724 地 號	37	第四種 商業區	62,6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183,140	119,000	詳國有基 地標租租 賃契約書	9	1. 地上為內江街 110 巷 5 之 1 號附近圍籬內雜草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地上圍籬為本分署設置，如得標人因需要拆除地上圍籬時，於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時，應恢復原狀。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724-1 地號	3							
		724-2 地號	2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24	臺北市 中正區 南海段 五小段	486 地 號 (編號 1、2)	328	電信用 地(公 共設施 用地)	155,704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2,981,910	2,299,000	9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1. 本案土地為國有持分土地，已完成分管協議，地上為愛國西路 48 巷 2 號附近圍籬及車阻內雜草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地上圍籬及車阻為本分署設置，如得標人因需要拆除地上圍籬時，於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時，應依地籍線恢復原狀。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25	臺北市 文山區 景美段 一小段	433 地 號 (編號 1)	約 557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 市計畫 說明圖 規定辦 理，始 得作第 參種商 業區使 用)(原 屬第肆 種住宅 區及第 肆之壹 種住宅 區)	72,8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40,549,600	4,055,000	詳國有 基地標 租租賃 契約書	20	1. 地上為羅斯福路六段 157 號附近圍牆及鐵絲網圍籬內公園，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地上圍籬為本分署設置，如得標人因需要拆除時，於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時，應恢復原狀。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造，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 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2)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26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二小段 102 地號 (編號 2)	約 100	第二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	7,0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315,000	32,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9	1. 地上為辛亥路四段 100 號附近水泥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總 量及正產物 單價	標租底價(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27	臺北市 內湖區 碧山段 二小段	750 地 號(編號 4)	約 74	保護區	當期正產 物收穫總 量:13 公斤 正產物單 價:27 元/ 公斤	土地訂約 權利金: 3,480	10,000	10	1. 地上為碧山路 32 之 2 號附近雜草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農作地標租之土地租金以全年收穫總量乘以正產物單價乘以 250%計收。 4. 承租人於租賃土地修建、增建、改建、新建相關農業設施，應先向標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憑以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建築管理及水土保持等有關規定辦理。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28	新北市 新店區 直潭段 過橋坑 小段	28-3 地號 (編號2)	約 76	第二種 住宅區	6,8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32,560	24,000	9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1. 地上為新烏路一段 87 巷 1 號附近草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8. 本案土地位於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及直潭壩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應符合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及自來水法第 11 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 9. 本案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範圍所涉鄉鎮市區，承租人使用承租土地如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行為態樣，應先洽詢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查證是否屬已劃設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倘是，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倘否，應取得鄉鎮市區公所證明非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文件並依租約約定使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29	新北市 新店區 梅花湖 段	613 地 號 (編號 1)	約 22	部分鄰 里公園 兼兒童 遊樂場 用地部 分第二 種住宅 區	7,3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4,618,710	462,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20	1. 本案 616 地號土地屬基金財產。
		616 地 號	425.94	2. 地上為櫻花街 190 號附近雜草林，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619 地 號	163.48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620 地 號	21.28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造，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										
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7. 本案土地位於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及直潭壩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應符合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及自來水法第 11 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										
8.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9.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10. 本案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範圍所涉鄉鎮市區，承租人使用承租土地如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行為態樣，應先洽詢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查證是否屬已劃設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倘是，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倘否，應取得鄉鎮市區公所證明非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文件並依租約約定使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30	新北市 板橋區 橋中段	24 地號 (編號 1)	約 33.56	10,6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1,533,698	154,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9	1. 地上為橋中一街 124 巷 20 弄 46 號附近鐵皮圍籬內水泥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24-1 地號 (編號 2)	約 11.44						
		168 地號	8.02						
		169 地號 (編號 1)	約 96.46						
		169-3 地號	66.97						
		169-6 地號	37.71						
		169-7 地號	67.37						兒童遊樂場用地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31	新北市 板橋區 振興段	385 地 號 (編號 1)	約 3,977.01	道路用 地	6,6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11,811,720	1,182,000	9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1. 地上為金門街 369 巷 62 號附近圍籬內雜草林，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地上圍籬為本分署設置，如得標人因需要拆除地上圍籬時，於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時，應恢復原狀。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32	新北市 中和區 健康段	478-1 地號	74.01	乙種工業區	22,2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739,360	74,000	9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1. 地上為連城路 222 巷 19 號附近水泥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8. 本案土地內現有排水路，得標人開發及實際使用時，不得有阻塞水流及侵占水溝用地，以免影響通洪。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33	新北市 土城區 明德段	118 地 號	606.56	第二種 住宅區	35,3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21,411,568	2,142,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20	1. 地上為學海街 197 號附近圍籬內雜草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地上圍籬為本分署設置，如得標人因需要拆除地上圍籬時，於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時，應恢復原狀。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 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非都市 土地使用 分區及 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 賃 期 限(年)	備註
34	新北市 瑞芳區 九份段 844 地 號 (編號 3)	約 27.63	山坡地 保育區 林業用 地	1,4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17,407	10,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9	1. 地上為海濱路 106 之 3 號附近空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35	新北市 淡水區 水仙段	64-1 地號	204.27	商業區(一)	22,0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3,328,281	333,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9	1. 地上為八勢路 22 巷 6 號附近欄杆、圍籬內雜草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128 地號	105.42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211-1 地號	26.50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36	新北市 淡水區 飛歌段	790-6 (編號 8)	約 73	零售市 場用地	28,901	100,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9	1. 地上為民生路 8 號附近水泥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地上圍籬為本分署設置，如得標人因需要拆除地上圍籬時，於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時，應恢復原狀。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790-7 (編號 9)	約 2	商業區(二)	48,2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992,778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元/m ²)	標租底價(元)	投標 保證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37	新北市 汐止區 金龍段 221 地 號 (編號 2)	約 12.05	第二種 住宅區	24,2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131,225	14,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9	1. 地上為民族六街 23 巷 3 弄 1 號附近圍牆內花園，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附註：

- 1.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租約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
- 2.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租約（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2）2781-4750，分機：1402